

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盐城强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树强：本会受理的苏州康锐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争议(2024)苏仲裁字第0794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